# 岚皋县财政局文件

岚财发〔2019〕50号

# 岚皋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及扶贫 资金检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2019年是我县脱贫攻坚"摘帽"年,根据中共岚皋县委、 岚皋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岚皋整县脱贫退出百日冲刺实施 方案的通知》(岚发〔2019〕10号)文件要求,为加强扶贫 资金规范使用,经研究决定,在全县集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 专项资金及扶贫资金检查,进一步压实资金管理,切实保障 农村困难群众利益,促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健康发展。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2016年以来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使用及工程实施情况。

# 二、检查时间

2019年5月8日至5月25日。

#### 三、检查内容

- 1、资金监管。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管理、审批、 分配、拨付全过程的监管情况;
- 2、资金兑付。补助资金是否由镇财政审计所直接打卡 发放到危房改造户,付款是否有履约协议合同。
- 3、核查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合同价款与据实结算情况一致;
- **4、**实地核查危房改造补助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危房改造工程一致;
- 5、专款专用。核查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是否存在补助标准把关不严,套取、冒领、挪用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现象;
- **6、**责任落实。各镇是否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放 在最优先位置,是否进行公开、公示。
- 7、对 2019 年一季度扶贫资金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进督查。

# 四、检查方式

此次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检查采取镇自查、县检查方式进行。检查到户率必须达 50%。各镇务必在 5 月 12 日之前完成自查, 5 月 20 日前完成专项检查, 5 月 25 日前各检查组汇报并提交专项检查书面报告和检查底稿。

# 五、检查单位及分组安排

本次检查共分7个检查组,其中6个到村检查组,1 个检查督导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检查单位及人员分组情况如下: 督导组:

责任组长: 胡纪兵

成 员: 龚永芝

负责督导各检查组工作纪律、任务落实和业务指导,检查住建局资金管理情况。

# 第一检查组:

责任组长: 米红亮

成 员:穆 蛮 杨南飞 李克勤

检查单位: 民主镇 大道镇

第二检查组:

责任组长: 张贤国

成 员: 陈振国 段武东 赵 欢

检查单位:堰门镇 官元镇

第三检查组:

责任组长: 龚兴本

成 员:郑 英 王华胜 徐忠平

检查单位: 石门镇 四季镇

第四检查组:

责任组长: 许应录

成 员: 张贤新 刘 昂 乔 敏

检查单位: 佐龙镇 蔺河镇

第五检查组:

责任组长: 郭华侨

成 员: 刘新民 尹正华 石 红

检查单位: 南宫山镇 孟石岭镇

第六检查组:

责任组长: 李先进

成 员: 郑周华 闫东东 杨 欢 彭德红

检查单位: 城关镇 滔河镇

# 六、检查要求

(一)高度重视。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管理,事关全县脱贫攻坚能否顺利"摘帽",是攻坚专项"大整改"、"大排查 "和"百日冲刺"的一项重要工作,各镇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检查协调,落实专人负责,扎实有序开展自查和检查工作,确保本次专项检查有效进行。

- (二)认真检查。各检查组要严格按照检查内容和依据全面查找危房改造资金使用管理中的问题和漏洞,对检查中发现的风险点,查组要及时向督导组报告,除违法违纪事项外,督导组应与各镇沟通,制定整改措施,明确具体化解办法,做到严防死守,确保各类"风险点"有效管控,并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危房改造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安全、高效。
- (三)强化纪律。各检查组要严格遵照财政检查工作要求,规范检查程序,确保工作底稿规范,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同时,检查人员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我县相关纪律规定和政策要求,廉洁自律,自觉接受被检查单位的监督。

联系人及电话: 刘昂 2521665

附件:农村危房改造专项检查统计表

岚皋县财政局 2019年5月8日